建築線指示(定)申請書

申請人姓名		住址				電話	
建築師姓名及事務所名稱				開業證書等級字號			

建築線各號樁位較計畫道路路面之高度	1	高	M	2	高	M	3	高	M	4	高	M	5	高	M	6	高	M
		低			低			低			低			低			低	

申請地點	地址	台中市　　區	路街	段　　巷　　弄　　號		申請事由	
	地號	區　　段　　小段　　地號					

上關土地之建築線及路面之高低不明，遵章檢同地盤圖及基地位置圖各　　份申請指示

此　　致

台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　　申請人：　　(簽章)

批示		擬辦	

內政部製訂表(一)

附註：1、 本表供申請指示已公告之建築線(都市計劃道路或已指定之建築線)及未實施細部計劃地區申請指定建築線之用。

2、 地盤圖及基地位置圖應填明地址、地號、比例尺、方位及建築線之位置。

3、 建築線各樁位高度免由申請人填寫。

4、 申請地點在台北市都，應檢附地盤圖及基地位置圖各四份，在台灣省各縣市者應檢附地盤圖及基地位置圖各二份。